

「臺北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草案）訂定條文對照表

訂定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p>	<p>依環保署 105 年 12 月 22 日發布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二規定，為利本府執行機關及委託清掃之廠商以高機動性小型清掃機械協助環境清掃以減輕清潔人力負荷之需求，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二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臺北市政府為提升道路清掃工作效率，訂定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號牌之核發及管理事宜。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款規定：「小型清掃機械：指執行機關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同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由執行機關或其委託執行道路清掃作業之廠商向清掃作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號牌之核發及管理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小型清掃機械，指非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汽車及動力機械，由執行機關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所使用之機器設備。</p> <p>前項之小型清掃機械應具備喇叭、頭燈、方向燈、煞車燈、夜間照明裝置、固定式黃色閃爍指示燈及機械尾端設有固定式三角反光警示標誌等安全配備；突出本機身部分應加裝反光標識(附彩色照片證明)，供前後方來車辨識。</p>	<p>一、經洽詢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清掃機具因機身規格、引擎系統有別於一般車輛，依安全檢測及審驗程序及現行交通法規，均無法領取牌證，爰明定小型清掃機械之定義，以與現行大型清掃車輛有所區別。</p> <p>二、參照環保署本次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立法原意，係為利地方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清理工作，另本辦法第四條之適用對象係指環境保護局或其委託執行道路清掃作業之廠商。</p> <p>三、為確保駕駛於夜間操作小型清掃機械之安全，爰參考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六條第四點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小型掃街車所應具備之基本安全配備。</p>
<p>第四條 執行機關或其委託執行道路清掃作業之廠商得於臺北市轄內使用小型清掃機械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p> <p>前項使用者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p>	<p>明定本辦法適用之對象。</p>

<p>業前，應向環保局申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p>	
<p>第五條 申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p> <p>一 使用證申請書。</p> <p>二 小型清掃機械之出廠證明或購買證明。</p> <p>三 小型清掃機械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單影本。</p> <p>四 其他經環保局指定者。</p> <p>第一項第三點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為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為四百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為四十萬元，其保險期限應長於申請及核定之使用期限。</p>	<p>一、明定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p> <p>二、第一項明定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包括使用證申請書、小型清掃機械之出廠證明或購置證明文件、保險單影本，另環保局得視審查需要，規定申請人應檢具其他文件，以利審查。</p> <p>三、為保障用路人之安全，爰參照汽車強制第三人責任保險之相關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體傷、財損及死亡之保險金額額度。</p>
<p>第六條 環保局應於受理前條申請後，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並以三十日為限。</p>	<p>明定申請案審查作業期限。</p>
<p>第七條 執行機關之使用證使用期限不得超過六年，受執行機關委託執行道路清掃作業之廠</p>	<p>一、明定使用證使用期限及其許可機關。</p> <p>二、考量實際需求及方便管理，訂定使用證使用期限</p>

<p>商之使用證使用期限為環保局核定之期限。使用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清掃業務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提出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三年。</p>	<p>統一由環保局核定之。</p> <p>三、參考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一條規定，訂定該期限上限與展延時間。</p> <p>四、另受執行機關委託執行道路清掃作業之廠商之使用證使用期限，係參考受委託廠商與執行機關所訂定之契約期限核定之。</p>
<p>第八條 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遺失或毀損者，應向環保局出具切結書並提出異動申請書，經環保局審查符合規定者，於補發之使用證及號牌上註記。</p> <p>小型清掃機械停用或報廢時，其所有人應向環保局提出異動申請書並繳銷原使用證及號牌。</p> <p>小型清掃機械所有人變更時，原所有人應向環保局提出異動申請書並繳銷原使用證及號牌，由新所有人再行提出申請。</p>	<p>一、明定使用證或號牌遺失、毀損及其所有人變更時之異動登記方式。</p> <p>二、為利環保局後續管理已核發證照之小型清掃機械，爰參考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小型掃街車所有人提出異動申請時，應向環保局提出並出具相關文件。</p>
<p>第九條 領有號牌之小型清掃機械行駛於本市市區道路或公路時，其駕駛人除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法令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小型清掃機械號牌應懸掛於小型清掃機</p>	<p>一、明定小型清掃機械駕駛人(以下簡稱駕駛人)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法令、機械應具備安全裝置及適當安全作業方式。</p> <p>二、為方便辨識及確認使用資格，爰參考道路交通安</p>

<p>械之前方或後方明顯適當處，並隨身攜帶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以備查核。</p> <p>二 小型清掃機械駕駛人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總重達三點五噸(含)以上之小型清掃機械之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p> <p>三 小型清掃機械駕駛人應於道路慢車道或靠右邊行駛，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其於本市市區道路上行駛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p> <p>四 小型清掃機械於執行清掃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交通管制設施導引車流，並得劃設臨時作業工作區。</p> <p>小型清掃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違反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法令舉發及處罰。</p>	<p>全規則第十一條，於第一項第一點明定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之用途。</p> <p>三、為維護小型清掃機械執行清掃作業之用路人安全及確保駕駛人操作經驗足以應付緊急狀況，爰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於第一項第二點明定駕駛人之資格。</p> <p>四、考量小型清掃機械實際使用狀況，為確保安全執行一般道路清掃作業，爰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及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六條第三點，於第一項第三點明定駕駛人行駛時應遵守之規定。</p> <p>五、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規定，於第一項第四點明定駕駛人執行清掃作業時應設置交通管制設施，並得劃設臨時作業工作區。</p> <p>六、為確保駕駛人遵守交通法令，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六條第二項，於第二項明定可對違反規定之駕駛人依法舉發及處罰之機關。</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